

<<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0753

10位ISBN编号：7300100759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曾宪义 编

页数：5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

内容概要

《法律文化研究》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创办，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律史学专业年刊。

作为教育部国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刊聚焦法学领域热点问题，沟通中西法律文化，荟萃精品论文，解读珍贵史料，力求为法律文化研究贡献一块学术园地。

。

<<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

书籍目录

明德法律文化论坛 中国的法律浪漫主义与法律虚无主义(演讲稿)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理念
汉代矫制研究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框架的构建中国法律史专题研究 “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法制模式的选择”论纲 ——以盛世时期的法制实践为重点 从司法主体性情取向的养成看中国古代法律预期的不确定性 中国古代社会的权利结构分析 中国传统刑法思想中的现代价值 一个编辑错误所引起的法制史问题 ——“复奏”、“覆奏”正误辨 《论语》新解五则 《唐律疏议》与经学的关系探究 明清徽州民间坟山纠纷的初步分析 清代半官方性质民事纠纷调解初探 《钦定宪法大纲》：清末宪政观的制度载体 从康梁到孙中山：清末民初宪政理念的产生、形成及演进外国法律史专题研究 混合法系发展的前沿 民主·共和·法治 ——古希腊、罗马权力制约三大要义 功利、正义与良知 ——中西传统法律文化的伦理学透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最低生活保障国家责任的法制变迁过程 西欧城市市民社会的早期宪政秩序与社会成因 身份性因素在契约中的历史变迁 试论近代宪法的基本功能日本学者的法律史研究 中国历代法制史(节选) 英美法与大陆法 台湾地区的法制史学界之动向 (1990~2000年)学子园地 中国古代公文制度中的权力制约机制 浅析中国古代直诉制度 《赫梯法典》特征初探 古代中国和古罗马婚姻制度的比较 论汉代法律文化中的和谐观 试论《大清民律草案》中遗嘱自由原则的维度法史资料发掘与研究 汉简《二年律令》研究二题 ——兼及汉律中的和谐价值观 释汉律“复兄弟、季父伯父之妻、御婢”兼论秦汉法律制度的演变法史名师 情缘学术，心系教育 ——陈盛清先生访谈录 曼曼求索六十年 ——林榕年教授访谈录 乔伟教授与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书 评对《毛泽东文集》编辑工作的几点质疑 有益的探索，拓荒的工作 ——评《中国近代警察制度》民国法史研究论著整理 中国古代法理学 中国法律生于礼 关于中国上古刑法嬗演史程之管窥 2008年法律史论文索引 稿约 《法律文化研究》格式与注释规范

<<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

章节摘录

(二)以正统思想为保障法制建设的重要指导扶危济困、体恤弱者是中华文明的一个优良传统。孔子主张“仁者爱人”，墨子呼吁“兼相爱，交相利”、“必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道家坚信“天之道，损有余以补不足”。

孟子明确要求“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

荀子认为“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岁虽凶败水旱，使百姓无冻馁之患，则是圣君贤相之事也”。

《管子》也指出：“凡国皆有养老，年七十以上，一子无征，三月有馈肉；八十以上，二子无征，月有馈肉；九十以上，尽家无征，日有酒肉。

劝子弟精膳食，问所欲，求所嗜，此之谓老老”。

《礼记·礼运》篇载：“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男有分，女有归”。

意即使老年人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扶助及家庭内部子女的赡养，得以安度晚年。

女子到了结婚年龄组建一个和睦的家庭，年幼的孩子能够得到教育和健康的成长。

鳏夫、寡妇、孤儿以及残废之人，都能够得到社会的扶助和家族的照顾，可以和正常人一样享受相应的生活待遇。

上述思想为汉代大儒董仲舒所继承，他提出要去酷吏、兴教化，“限民名田以赡不足，塞兼并之路，盐铁皆归于民。

去奴婢，除专杀之威。

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等等。

董仲舒的主张被奉之为正统思想，占居主导地位长达两千余年，影响深远。

到了宋明理学兴起之时，理学家不单强调加强修养、砥砺气节，而且对民生问题也颇为关注。

如朱熹认为，当时赋税的刻剥十分繁重，且弊病很多，政府“横敛无数，民甚不聊生”，且“各目科敛不一，官限于催科，民苦于重敛，更无措手足处”。

“今日有一件事最不好，州县多取于民，监司知之当禁止，却要分一分，此是何义理”。

州县官吏巧立名目，横征暴敛，造成民不聊生，这是引发祸乱的根源之一，因此他提出了减轻赋税的主张。

他甚至提出：“宁过于予民，不可过于取民。

”这表明，朱熹深刻认识到了当时的社会矛盾，看清了“予”与“取”的正确关系，这在当时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

编辑推荐

《法律文化研究2008(第4辑)》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